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的 2020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海南中远海运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2020 年 4 月 23 日，海峡股份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海峡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0 年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海峡股份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2019 年 12 月 2 日，海峡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通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将所持港航控股 45% 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海南中远海运现直接持有港航控股 45% 股权，并通过接受海南省国资委委托的方式行使港航控股 6% 股权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委托至海南中远海运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指定的其他主体非经其他股东委托在港航控股的持股比例及享有的董事会董事席位均过半数时终止。因此，海南中远海运有权行使港航控股合计 51% 股权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港航控股。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交付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峡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峡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海南中远海运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海南中远海运、海峡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海南中远海运、海峡股份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海南中远海运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未对海峡股份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未对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未实施其他使海峡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峡股份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海峡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636,972.00 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5,955,458 元。”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0,636,9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0,636,97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5,955,4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85,955,45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2020 年 4 月 9 日，海峡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海南中远海运不存在违反收购报告中已公告的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未对海峡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未对海峡股份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未实施其他对海峡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峡股份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

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海南中远海运、海峡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海南中远海运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海峡股份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维思

孔令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